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暨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制定背景及审议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概述：公司计划通过聚力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质效，深化金融改革实践，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深化投资者沟通，提升综合回报水平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相关风险提示：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得益于近年来 A 股银行板块价值重估行情和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业绩，2025 年公司 A 股股价全年上涨 9.53%，但仍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规定的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上证 50、上证 180、科创 50 和科创 100 指数成份股应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披露，鼓励按年度更新制定行动方案。为积极落实相关要求，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党建引领、质量立行、从严治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定实施“三三六六”战略，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一）聚力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质效

1. 坚定战略实施，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实施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即“三三六六”战略），坚持“中国价值领先银行”的发展愿景，

努力实现“客户、规模、效益”三维发展目标，坚持“流量化、数智化、国际化”三大战略导向，实施六大战略业务，促进六大能力提升，努力成为“优等生、好银行”。

2.坚持客户至上理念，不断夯实客户基础。通过构建行研驱动的产业金融服务、巩固提升科创金融特色品牌、构建结算驱动的小企业服务、构建基于投资能力的财富金融服务等方式，分层经营、综合经营，建立更为体系化的客户经营模式。

3.优化风险管理体系，筑牢稳健发展根基。持续优化完善组织与治理架构、政策与流程、工具与系统以及专业风险管理队伍，建立与战略方向相适配的风险管理体系与能力。确保整体资产质量稳定，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守住安全底线。

4.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加快人工智能应用。积极把握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动 AI 在财富管理、营销服务、风险控制等领域的应用落地，围绕客户经营、产品运营、渠道管理、风险防控、业务流程等维度，加快推动数智化进程。

5.努力打造敏捷组织，激发创新发展动能。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效率，打造面向市场及客户的服务型、敏捷化组织体系，凝聚组织合力，健全体系化创新管理机制，聚焦重点战略领域挖掘创新机遇、培育发展新动能。

（二）深化金融改革实践，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1.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以特色金融体系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做精做专科技金融，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以行业研究绘制产业图谱、制定综合服务方案，构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二是深入发展绿色金融，

围绕“双碳”目标优化信贷配置与审批机制，完善绿色产品体系；三是转型发展普惠金融，优化客群结构与经营质效，深耕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强化县域服务能力；四是体系化发展养老金融，聚焦个人养老金账户与社保卡服务，丰富养老财富产品；五是全面提速数字金融，加快AI与数智化项目落地，强化复合型人才与数据治理，构建AI应用支撑体系。

2.加强重点领域合作，服务国家与区域战略。坚持立足大局、服务实体，在重点领域持续深化金融合作。一是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聚焦前沿领域，依托科创金融优势，助力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与新质生产力培育；二是围绕浙江省、杭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规划，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孵化成长，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四是深度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省内支持环杭州湾大湾区建设，省外深耕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三大区域；五是依托国际结算、融资、外汇避险等产品支持外向型企业发展，助力企业“走出去”；六是紧扣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助力城乡协调发展与共同富裕。

（三）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筑牢稳健发展根基。切实推动中央及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地生根、见行见效。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基础，统筹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队伍，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提升董事会履职质效，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董事会战略决策与依法监督、经营层合规执行的治理机制。强化董事会在战略

引领、风险管控、资本管理等关键领域的治理效能，推动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发挥专业决策与监督作用。

3.提升股东会效能，增强投资者参与度。持续优化股东会组织流程，提升会议运作规范化、透明化与便捷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中小股东参会体验与互动渠道，畅通投资者的意见表达与沟通反馈机制，不断提升中小股东参与度和满意度。

4.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经营发展活力。公司已建立覆盖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及全行员工的薪酬考核体系，在监管政策允许和相关条件成熟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各级员工的长期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深化投资者沟通，提升综合回报水平

1.强化投关管理，增进市场认同。不断提升投关团队专业素养，持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规范、高效的服务。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制定交流计划、提升交流频次、丰富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全年不少于3次）、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依托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渠道，及时传递公司信息、解答投资者疑问、回应市场关切。

2.坚持稳健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后续将制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利润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会计年度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经股份转增等调

整后)与同期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同向变动、合理匹配,确保股东回报水平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相协调,给予投资者可预期、有吸引力的投资分红回报。

3.提升信披质量,保障公平透明。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将继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切实维护投资者信息获取公平性,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此外,公司将不断健全舆情管理机制,加强舆情监测与分析研判,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价交易的重大事项,视情况及时发布公告,并通过官方声明、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回应,稳定市场预期。

4.践行价值增持,稳定市场信心。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在市场表现明显低于公司价值时,鼓励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开展股份增持,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完善的,将

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要求，公司将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五、风险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为公司积极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行动计划，但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